

附件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年○月○日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劇集 <input type="checkbox"/> 專訪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節目總集數 共○○○集	
申請補助之集別及申請補助集別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期間	第○○○集、第○○○集、第○○○集…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補助集數之製作總經費（含稅）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本人同意貴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右側本人個人資料。 同意人簽名、蓋章：
	印鑑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備註：遞送補助申請案時，依法請併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1份，資料格式請至本局官網首頁「下載專區-廣播電視」項下查詢。		

附件二

參與演出之資深演藝人員資料表

節目名稱/ 集別		
資深藝人(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演出時間起迄點	
	演出分鐘數	
	演出之角色(或身分)	
	演出機會較少或媒體曝光率較低情形之說明(無則免填)	
資深藝人(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演出時間起迄點	
	演出分鐘數	
	演出之角色(或身分)	
	演出機會較少或媒體曝光率較低情形之說明(無則免填)	
資深藝人(三)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演出時間起迄點	
	演出分鐘數	
	演出之角色(或身分)	
	演出機會較少或媒體曝光率較低情形之說明(無則免填)	

※請按集別填列，每一集填列一表。

※若欄列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附件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
申請補助集數之製作總經費明細表

申請者：		
申請補助節目：		
申請補助節目之總集數(共〇集)：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集金額	說明
單集合計 之金額	(未稅)	
	(含稅)	
申請補助集數製作總經費(含稅) (單集合計含稅金額乘以申請補助集數。)		
本節目有無獲政府機關(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勾此項者以下免填)		
政府機關(構)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說明

經手人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章

公司或商業章

※注意：每一受補助節目填列一表。

※若欄列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附件四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

切結書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及（請填入節目名稱）節目（以

下簡稱電視節目）符合下列事項：

- 1、承諾申請補助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規定。
- 2、承諾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無「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第三點各款情形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 3、立切結書人應依財政部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申請案個人所得扣繳。
- 4、申請補助之各集電視節目未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製作，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製作。
- 5、申請補助之各集電視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6、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其原產地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應為中華民國，且無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7、本申請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及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8、本申請案如獲補助，獲補助之電視節目參加國外行銷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國際影視展、節目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且參賽報名金鐘獎時，採用之參賽節目名稱應與核定獲補助節目名稱相同。
- 9、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結案時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加蓋印章）

負責人：

（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